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鲁安办发〔2019〕7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大起底、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和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制定了《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大起底、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4日

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大起底、大整治” 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和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为强化针对性火灾防控措施，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决定，自即日起至2020年3月底，在全省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大起底、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政府主导、单位主责、综合治理、群防群治的原则，以火灾高风险单位和消防安全薄弱区域为重点，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起底整治一批突出风险、重大隐患，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巩固“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成效，分行业、分领域建立商场市场、“多合一”、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共娱乐场所、群租房、宾馆饭店、高层建筑、养老院、施工工地等重点场所基础信息台账，梳理问题清单，对尚未整改的问题隐患跟踪督促，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形成闭环。

（二）加强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

1. 扎实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建立“风险提醒、事故约谈”“红黑名单”“一呼百应”等长效机制，形成单位全面自查、系统内部排查、部门联合检查、专家评估核查的立体工作格局。集中查处、督办整改一批突出隐患风险，开展达标创建。12月底前，推动各地5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立健全“一呼百应”机制。

2. 深入开展全省居民住宅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检查。按照《关于开展全省居民住宅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检查的通知》部署要求，各级公安、住建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重点针对居民住宅的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情况、物业服务企业履职情况、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情况，进行集中排查治理。2020年3月底前，各地集中警示提醒一批隐患问题突出、工作进展慢的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

3. 持续深化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检查。各地文化、文物和消防救援机构联合开展专项检查，指导博物馆、文物单位开展一次消防设施维护和电气线路检测，结合文物修缮同步增设改造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电气火灾监控等消防设施，建强专兼职消防力量，提升管理水平和应急能力。

4. 大力开展“畅通两个通道”专项检查行动。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是保障人员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行动顺利实施的重要通道。各级公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按照各自分工，督促社会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主体责任，加强防火检查巡查，确保“两个通道”畅通。要对疏散通道及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疏散设施、

器材，对建筑物周边及居民社区的消防车通道等进行严格检查，及时整改和查处堵塞、占用“两个通道”，锁闭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损坏缺失等隐患。

5. 加强基层末端消防安全防范。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力量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出租屋、老旧小区等薄弱区域开展安全检查、夜间巡查。各公安派出所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各地工信、公安、住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对小微企业、家庭作坊开展检查，重点整治违规搭建、违章操作、危化品存储使用不规范、电气线路老化、疏散通道不畅、消防设施设置维护不规范、安全培训演练不到位等问题，逐级明确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突出生产、销售、使用、改装等重点环节，加强联合检查，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

（三）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大力普及火灾预防和逃生自救知识。结合高危行业领域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将消防安全纳入进城务工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内容，加强对经营业主和从业人员的消防培训演练。针对老幼病弱等重点人群，组织乡镇、街道、社区工作人员上门开展宣传，加强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提示，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四）做好重要节点安全防范工作。在元旦、春节、元宵节，各地要提前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场地进行全面安全检查，紧盯烟花焰火燃放、临时设施搭建、电气线路敷设等环节，督促落实安

全防范措施。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各地要成立联合检查组，分时段集中开展检查督查，加强值班值守，在重点场所和部位前置力量巡防看护，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

（五）全面强化应急处置机制。各地要结合实际，优化整合应急救援力量，健全完善统一指挥、信息共享、预警响应、应急联动、物资储备、联合保障等机制，提高综合应急救援效能。12月底前，市政、供水部门要组织对市政消防水源进行一次维保，落实冬季防寒防冻措施。应急管理、气象、交通等部门要加强会商研判，健全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应急准备。各级消防救援队伍要针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加强熟悉演练，发生险情及时处置。

三、责任分工

（一）各级政府责任。各级政府安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辖区消防安全实际，统筹部署推进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大起底、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针对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重点场所和突出风险，细化制定更具针对性的具体工作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1. **科学研判预警。**各市级政府要专题研判一次本地冬春季火灾形势，部署分行业、分领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鼓励通过购买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开展火灾风险评估检查、消防宣传培训等。

2. **建立清单机制。**各级政府要制定“大起底、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明确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具体工作职责、任务要求，督促照单履职、照单排查、照单施策。

3. **重点约谈推进。**2020年1月底前，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且

久拖不改的地区、部门、单位及其负责人，市政府要组织提醒谈话；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的，要及时警示约谈。

(二) 社会单位责任。社会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1. 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并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2. 提升自防自救能力。在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指导下，开展微型消防站、建筑消防设施应用、人员疏散营救、初期火灾扑救等应急训练，组织对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员、保安、电（气）焊工和微型消防站站长等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快速准确应急处置能力。

3. 开展应急演练。各企业、单位要组织本企业、本单位人员对自己工作、生活、学习场所的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进行一次疏散体验，了解疏散逃生知识和技能。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企业、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学校、写字楼等人员密集场所要重点参与体验、熟悉掌握逃生技能。2020年1月底前，各地人员密集场所要开展一次“畅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大演练。

(三) 行业部门责任。各级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内的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大起底、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提升消防安全整体水平。重点约谈措施不落实、问题突出的下级部门和所属行业系统单位负责人。

1. 各级教育、民政、卫生健康部门。重点排查学校、幼儿园、

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等场所，整治违规用火、用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突出风险。加强防火巡查和夜间值守。督促单位制定落实严格的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推进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和微型消防站“一呼百应”建设，重点提升组织人员疏散、处置初期火灾能力。

2.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排查建筑施工工地，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住宅小区管理，整治施工作业现场管理混乱、住宅小区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等隐患。充分发挥房屋维修资金的作用，及时审批，快速拨付建筑消防设施设备维修费用。

3. 各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要督促公安派出所负责对辖区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九小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并按照处罚权限依法实施处罚。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常识，提高人民群众消防安全素质。

4. 各级商务部门。配合相关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加强大型商业促销活动检查，规范临时布展、落实现场看护。重点督促商场排查整治防火分隔不到位、设施设备损坏等突出风险。

5. 各级文化旅游部门。深刻吸取国内外文物古建筑、博物馆火灾事故教训，重点对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开展一次专项检查，推广技防物防措施，提高文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重点排查公共娱乐、宾馆饭店等场所，整治易燃可燃装饰装修、锁闭安全出口、私拉乱接电线等突出风险。

6.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突出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环节、

部位，督促危化品企业开展自查自改，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7.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

8.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各地消防救援机构每月组织研判辖区火灾形势，及时通报重点行业系统火灾和突出风险，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示范性检查。根据单位自查自改和公开承诺情况，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严格执法检查，发现存在突出风险隐患的，挂牌一批、公告一批、曝光一批、处理一批。对消防安全严重失信单位，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重点约谈大型连锁企业、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责任人、管理人。畅通举报投诉渠道，鼓励群众举报身边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对风险突出、情况复杂的隐患单位，采取专家指导、执法服务等方式帮助解决。

四、时间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各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别印发方案、召开会议，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广泛发动、部署到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即日起至2020年3月下旬）。组织社会单位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活动，相关部门开展排查，针对突出风险召开约谈会、推进会，发出提示函、建议书，曝光重大火灾隐患，重要节点落实严管严控措施。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0年4月至5月下旬）。各地组织“回头看”，检查验收前期“大起底、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情况，

总结经验做法，固化工作成效，完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全力抓好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大起底、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省政府安委会将成立专项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消防救援总队，承担日常工作。各地也要逐级成立组织机构，压实工作责任，抓好落实、抓出成效。

（二）强化监管协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个必管”要求，各负其责，强化条线监管，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机制。教育、工信、民政、住建、公安、商务、文旅、卫健、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任务开展行业系统排查整治，切实形成监管工作合力。

（三）严查违法行为。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严格执法，坚决做到“六个一律”，即对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一律提请政府挂牌督办并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改；对存在火灾隐患不能按要求整改的，一律给予处罚直至临时查封；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不能当场整改的，一律临时查封；对消防车通道不畅、影响消防车通行拒不整改的，一律强制消除；对投入使用建筑中存在泡沫夹芯板搭建现象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一律强制拆除；对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一律从重处罚直至责令停业整改。

（四）严格督导问责。各级政府安委会要对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大起底、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开展明察暗访，并纳入政府安全

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强化事前、事中监管和问责，严格事故查处，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和单位，要及时提醒约谈。对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市及相关省直部门动员部署情况，请及时报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大起底、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专项协调小组办公室（省消防救援总队）。行动期间，每月28日报送工作小结。2019年12月20日前，报送工作部署情况。2020年3月2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5月28日前，报送整体工作总结。联系方式：0531-85124203、85124077。邮箱：sdsxfaqwyh@163.com。